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“兴科苑”职工
公寓装修二期工程柜类采购及安装合同
(橱柜、衣柜等)

需求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地址: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供货/安装单位(乙方): 大连汇欣橱柜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: 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58—1 号

签订时间: 2017 年 11 月 01 日

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、相互维护、长期合作的理念,遵循公平、互利、诚信的原则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“兴科苑”职工公寓装修二期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。
- 2、工程地点:大连长兴岛经济区“亿通·兴科苑”小区
- 3、甲方指定乙方为在本项目所用橱柜的供货商。

二、 工程量及核算依据

- 1、本项目含整体橱柜及相关柜类供货、安装等,工程量详见附件。
- 2、工程量按乙方的设计图纸及报价进行核算。

三、 工程款总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工程暂估金额为:人民币 706,122.00 元(大写: 柒拾万零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整),报价明细详见附件。
- 2、支付方式: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%

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353,061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叁仟零陆拾壹元整）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。

3、合同总款中包含：制造费、安装费、运输费、税金及乙方在项目现场施工的电费、垂直运输费、管理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四、竣工时间

合同约定的全部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的竣工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；如因整体装修工程延期或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、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等因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进行相应顺延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

- 1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，无国家标准的产品须符合企业自身标准。
- 2、产品质量须与样板、出厂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相符，参照样板间质量。

六、保修及售后服务

- 1、保修期二年，自甲、乙双方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乙方施工结束报验后甲方需在 3 日内办理验收及竣工。
- 2、本产品在规定保修期间，凡属制造、安装、材料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免费维修。
- 3、此项保修服务不包括：由于使用者使用不当、装修公司疏忽、磕碰、划伤、超过材料耐腐蚀极限、重水浸、擅自拆装或改装所导致的损坏等。超过保修期限的乙方有进行有偿（按实际发生成本收取费用）维修的义务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- 1、如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和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，双方应本着友好、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根据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及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分担所遭受的损失。
- 2、本合同不可抗力定义为：因整体装修工程拖迟或因重大交通事故、修路及恶劣天气、战争、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。



八、保密条款:

- (1)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, 承担相应保密义务;
- (2)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;
- (3)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;
- (4) 未经甲方许可,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、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;
- (5)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、图纸、介质等载体;
- (6)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、泄密,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九、廉政条款:

- (1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(大连化物所)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,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, 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- (2)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, 乙方须通知甲方。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, 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十、合同效力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署即日起生效; 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商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

蔡睿

乙方(盖章):

大连汇欣橱柜制造有限公司

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人：吴宝星

电话号码：0411-84379112

传真：0411-8437983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
青泥洼桥支行

账号：3400200309014415739

签订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01 日

联系人：林丽坤

电话号码：84589922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大连西岗支行

账号：0605012830004329

签订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01 日

